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提述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及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配售代理

華通證券國際

— Wato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5,2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072,000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3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經扣除供股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0.10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i)約3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借款；(ii)約40%將用於投資非汽車產業；及(iii)約30%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能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並為合資格股東，方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最後遞交時限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Red Fly及Xseven Investment(各自為一名主要股東)分別實益擁有35,128,000股股份及9,976,000股股份的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2%及9.04%。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Red Fly及Xseven Investment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相關供股股份，即悉數接納其全資實益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暫定配額；
- (ii) 其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目前由其擁有的股權)，而有關股份將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仍然由其全資實益擁有；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供股章程所載指示，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向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及
- (iv) (如適用)採取適當步驟，包括出售所需有關股份數目，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

除Red Fly承諾及Xseven Investment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意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通過向並非為股東的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便買賣碎股。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將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佈「供股的條件」一段)尚未達成，供股則不會進行。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5,2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072,000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供股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進行的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0,4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5,2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5,520,000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165,6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5.33百萬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55,2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能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 6 –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

儘管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惟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認為，有關配售安排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具有吸引力，可鼓勵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對合資格股東及獨立承配人(如有)將認購供股股份及為本公司籌集所需所得款項抱持樂觀態度。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或(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6.7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32港元折讓約2.8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01港元折讓約0.09%；

- (iv) 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53港元(按基準價每股0.118港元計算，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及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22港元)折讓約4.62%；
- (v) 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639港元(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54百萬港元及110,4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2.79%；及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26%乃按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153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股份約0.118港元計算。

於悉數接納供股的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擬籌集的資金規模後釐定。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並為合資格股東，方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最後遞交時限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供股股份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有關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匯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共有7名海外股東，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有關海外股東。有關於供股排除不合資格股東的基準(如有)，將載列於供股章程。

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股暫定配額通知書。如上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本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的基準

暫定配發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須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登記處。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供股股份之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進行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起或香港結算另行釐定之其他日期生效，每手買賣單位與其於聯交所之相關股份相同(即40,000股股份)。

在任何交易日，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約束。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益。

供股股份不設額外申請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作包銷。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盡最大努力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董事會認為，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平等及公平機會透過供股按比例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故可能無須為籌備及管理額外申請安排而進行額外工作（例如印製額外申請表格及支付專業費用以處理額外申請）。此外，鑑於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進行補償安排（其詳情載於下文「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一段），故本公司將不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不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任何額外申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呈交章程文件以供聯交所授權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供股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參考；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

上述所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其各自規定之時間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i)至(iii)尚未達成。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通過向並非為股東的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

倘配售事項變現所得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的總額有任何溢價(「淨收益」)(如有但已向下游整至最接近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下述事項中的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經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其姓名及地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照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全數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後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配售價乘以配售期內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所得金額的1%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配售代理承諾盡其最大努力促使(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僅配售予專業人士、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ii)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收購守則構成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因配售事項而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i)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地位 :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如有)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配售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令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 先決條件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受以下條件規限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的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確,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的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亦無遭違反;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分別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配售協議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協議將隨即失效，而其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因此而享有任何權利或進行索賠，惟在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事項；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於所載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所載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已重大違反本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上述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本公佈日期，配售協議之條件均未達成。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公司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以令不行動股東受益。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的不行動股東。

鑑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Red Fly及Xseven Investment(各自為一名主要股東)分別實益擁有35,128,000股股份及9,976,000股股份的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2%及9.04%。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Red Fly及Xseven Investment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相關供股股份，即悉數接納其全資實益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暫定配額；
- (ii) 其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目前由其擁有的股權)，而有關股份將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仍然由其全資實益擁有；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供股章程所載指示，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向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及

(iv) (如適用)採取適當步驟，包括出售所需有關股份數目，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

除Red Fly承諾及Xseven Investment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意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並可能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公佈供股	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至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 4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首日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買賣未繳股 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四月二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款項的最後時限	四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最後終止時限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五月二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五月六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五月六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五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該等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為區域性的電綫電纜製造商及供應商，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廣元市設有綜合生產設施。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估計經扣除額外開支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經扣除供股的成本及開支)約為0.10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30%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借款；(ii)約40%用作投資非汽車產業；及(iii)約3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供股規模縮小，則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比例調減以用作上文所述的相同用途。

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業務，並在其他領域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最近已設立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福州大宋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及非汽車引擎充電設施的營運。本集團有意繼續及擴大在非汽車產業的投資。

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仍錄得虧損，加上上文本集團的擴展計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獲取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為至關重要。

董事已考慮多個籌集資金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認購及公开发售，並相信供股按時間及成本計對本公司而言為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額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亦將增加本集團的日常利息開支，從而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可能難以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故或需要質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的證券，此舉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投資組合的靈活性。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將即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亦認為，公开发售相較於供股對股東較為不利，原因為當股東無意承購其於供股下的配額，彼等可靈活出售彼等所獲分配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利。

就投資者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經考慮各替代方案與供股的成本及裨益比較，董事（除黨飛先生及王小仲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彼等分別於Red Fly承諾及Xseven Investment承諾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供股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同時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認購彼等所獲配額的供股股份繼續參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近期的發展。因此，董事（除黨飛先生及王小仲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彼等分別於Red Fly承諾及Xseven Investment承諾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儘管不參與供股的不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股東可能產生任何潛在攤薄影響，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在現行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更為可行，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新股份	約3.23百萬港元	(i)約60%或1,974,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40%或1,316,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	(i)約1.97百萬港元用作一般資金；及(ii)約1.3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b)合資格股東未有接納(除Red Fly及Xseven Investment外)，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發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所有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彼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惟根據Red Fly承諾及Xseven Investment承諾的Red Fly及Xseven Investment除外；及(b)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予獨立承配人(附註4)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彼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惟根據Red Fly承諾及Xseven Investment承諾的Red Fly及Xseven Investment除外；及(b)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予獨立承配人)(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黨飛先生(附註1)	35,128,000	31.82%	52,692,000	31.82%	52,692,000	31.82%	52,692,000	39.63%
王小仲先生(附註2)	9,976,000	9.04%	14,964,000	9.04%	14,964,000	9.04%	14,964,000	11.26%
羅茜女士(附註3)	851,000	0.77%	1,276,500	0.77%	851,000	0.51%	851,000	0.64%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32,648,000	19.71%	—	—
其他公眾股東	64,445,000	58.37%	96,667,500	58.37%	64,445,000	38.92%	64,445,000	48.47%
總計	<u>110,400,000</u>	<u>100.00</u>	<u>165,600,000</u>	<u>100.00%</u>	<u>165,600,000</u>	<u>100.00%</u>	<u>132,952,000</u>	<u>100%</u>

附註：

1. 股份由Red Fly持有。Red Fly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黨飛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飛先生被視為於Red Fl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股份由Xseven Investment持有。Xseven Investment由執行董事王小仲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小仲先生被視為於Xseven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羅茜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由Lockxy Investment Limited (「**Lockxy Investment**」) 持有的6,350,000股股份。Lockxy Investment由羅茜女士擁有6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茜女士被視為於Lockxy Investment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將於確定配售代理將向獨立承配人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及承配人數目後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5. 此情況僅供參考。誠如「建議供股 — 非包銷基準」一節所披露，倘供股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6.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不少於2,000港元。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同時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化。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1153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約為11,53港元，而建議的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約為4,612港元。

為減輕買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碎股的難度，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之買賣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無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將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佈「供股的條件」一段)尚未達成，供股則不會進行。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先前未有於本公佈界定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 (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作出涉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動(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時間及／或日期，即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釐定之其他有關時間及／或日期，即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時間及／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其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私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的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的日期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及17.36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不合資格股東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即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參與供股之記錄日期

「Red Fly」	指	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黨飛先生及一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Red Fly承諾」	指	Red Fly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公佈「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1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Xseven Investment」	指	Xseve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小仲先生及一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Xseven Investment承諾」	指	Xseven Investment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佈「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李俠先生、胡倚女士及王一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馬開兵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登載。